**臺中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編號** |  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管理維護單位** |  | **作者** |  |
| **承辦人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分區** | □中區　 □東區　 □南區　 □西區 　□北區　 □北屯區　□西屯區　□南屯區　□太平區　□大里區　□霧峰區　□烏日區　□豐原區　□后里區　□石岡區　□東勢區　□和平區　□新社區　□潭子區　□大雅區　□神岡區　□大肚區　□沙鹿區　□龍井區　□梧棲區　□清水區　□大甲區　□外埔區　□大安區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地點** |  |
|  | **項目** | **已處理情形或預計執行進度說明** |
| 處理過程說明 | 一、作品表面 | 請參考管理維護狀況檢視總表之狀況，填寫處理情形或預計執行進度說明（含完成日期或規劃期程）。範例：已於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清潔擦拭表面之塵垢水痕及霉苔鳥糞，未來預計每週定期巡檢。 |
| 二、作品環境 | 請參考管理維護狀況檢視總表之狀況，填寫處理情形或預計執行進度說明（含完成日期或規劃期程）。範例：已於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處理周圍積水及植物遮蔽，未來預計定期巡檢並修剪作品周圍之造景植栽，以不遮蔽作品、不影響作品觀看視野為原則。 |
| 三、作品結構及基座支撐 | 請參考管理維護狀況檢視總表之狀況，填寫處理情形或預計執行進度說明（含完成日期或規劃期程）。範例：有關作品支撐架鏽化情形，已於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請廠商檢視其安全性，並進行加固補強作業，未來預計定期巡檢，以確保作品結構穩固。 |
| 四、其他狀況 | 請參考管理維護狀況檢視總表之狀況，填寫處理情形或預計執行進度說明（含完成日期或規劃期程）。範例：有關作品移置之情形，擬依據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27條規定「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，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。」補送相關計畫書。 |
| 最近一次清潔維護日期 |  |
| 填表說明 | 一、依據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26條規定「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，　　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，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。」二、請各管理維護機關依實際處理情形填寫核章後，Email送至本府文化局(s000@taichung.gov.tw)　　彙整。若有辦理進度，請檢附相關照片。 |

承辦人： 　　　 單位主管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